文匯報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9年4月25日 星期四
己亥年三月廿一 初二立夏
間有陽光 幾陣驟雨
氣溫26–31℃ 濕度70–95%
港字第25237 今日出紙3疊9張半 港售10元

四罪魁即時入獄
佔犯傷港拒道歉
法官：損害超越所有案例

佔犯判刑

2014年歷時79日、對香港社會造成極大損害和遺禍的「佔領」行動，發起、煽動公眾犯罪的其中8名被告昨日終被判刑。其中，戴耀廷、陳健民、邵家臻、黃浩銘被判即時監禁8個月至16個月。法官陳仲衡在判詞中指出，8名被告不曾就自己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與苦難表達悔意，令公眾從未得到應有的道歉，並批評被告只顧自己的意向，其「犧牲」行為除了要自己付出代價，也要市民去付出代價，衡量到有關人等對公眾造成的損害非常嚴重，超越所有此前的判例，只有監禁是適合的懲罰。不過，部分被告分別因為年輕、年老及長期的社會服務工作等，獲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■「佔領」主犯戴耀廷在判刑後被押到監獄服刑。 美聯社

「佔中」九犯本月9日被裁定罪成，除了因要進行腦部手術而押後至6月10日判刑的陳淑莊外，法官昨日對其餘8人作出判刑。

戴耀廷、陳健民被判即時監禁16個月；邵家臻、黃浩銘被判即時監禁8個月；被判囚16個月的朱耀明，因法官考慮到其健康情況、年長及多年的社會服務工作，緩刑兩年；鍾耀華則因犯案時只得22歲，考慮到他相對年輕和缺乏人生經驗，法官決定給他機會，讓他緩刑兩年；李永達因為多年的社會服務工作，獲緩刑兩年；張秀賢因為犯案時不足21歲，感化報告對其形容正面，故法官判以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催淚彈於煽動後使用

法官在判詞中指出，雖然最終「佔領」發生的地點，並非「佔中」三人所計劃的地方，但有關人等只是改變了計劃，並無放棄計劃。

至於辯方聲稱是警方施放催淚彈令上街人數增加，法官不同意有關說法，並指出催淚彈是在被告都已作出煽動言行後才使用，不是催淚彈令更多人出來，而是被告沒有預視到使用催淚彈對「佔領」行動的影響。

就辯方律師引述英國一新近案例，指出3名環保分子因示威被控公眾妨擾，一度被判囚15個月至16個月，最終上訴得直，法官引述有關判詞內容指出，有關案件最終不用監禁，是因為該案3人表現出悔意。不過，「佔領」案中，其中8名被告都不曾表達過任何悔意。

法官強調，所謂悔意並不是要被告放棄政治信念或訴求，而是被告應就自己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與苦難表達悔意。他並說，公眾理應得到被告的道歉，但有關道歉從未出現。

早看到妨擾但不退出

至於被告一再高舉的「公民抗命」，法官重申他們衡量其「公民抗命」是否合理的標準完全錯誤，並指出「佔中」三人早已看到「佔領」對公眾造成的不便，但他們至2014年12月2日前，始終沒有退出。

法官並批評，9名被告只顧自己的意向，沒有注意到市民要使用有關幹道去工作謀生，他們的「犧牲」行為除了要自己付出代價，也要市民去付出代價。

法官又指出，被告所造成的公眾妨擾，不論在被堵塞的幹道數目、持續時間、參與人數和公眾所受的損害而言，均非常嚴重，超越所有此前的判例，認為罰款或社會服務令對大多數被告而言都不能反映其罪責，只有監禁是適合的懲罰。

檢控無延遲無不公

就有人認為檢控方無理延遲提出檢控，法官接納控方的說法，指出警方在事件中拘捕了1,003人，向律政司提交了335份調查報告、300份證供、1,133段影片，還有80份非影片證物。由於涉及廣泛而必要的調查，法官認為檢控時間並無不合理延遲，亦無對被告造成不公。

被判即時監禁的戴耀廷、陳健民、邵家臻及黃浩銘昨日坐囚車離開，朱耀明則在庭外灑淚，聲稱自己仍有一分力，會用「任何方式」支持被囚的戴耀廷和陳健民云云。

「佔中」九犯量刑一覽

註：有第二項罪行的，均與第一項罪行同期執行。 資料來源：法庭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整理/劉國權攝影

判詞重點

- 雖然「佔領」地點有所不同，但「佔中」三人只是改變了計劃，而非放棄計劃
- 8名被告都不曾表達過任何悔意
- 所謂悔意並不是要被告放棄政治信念或訴求，而是被告應就自己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與苦難表達悔意
- 公眾理應得到被告的道歉，但有關道歉從未出現
- 「佔中」三人衡量其「公民抗命」是否合理的標準完全錯誤
- 雖然不可能將「佔領」日數和人數分攤成各被告的責任，但被告煽動的意圖會造成公眾妨擾，而事實上亦出現了公眾妨擾
- 催淚彈是在被告都已作出煽動言行後才使用，不是催淚彈令更多人出來，而是被告沒有預視到使用催淚彈對「佔領」行動的影響
- 「佔中」三人早已看到「佔領」對公眾造成的不便，但他們至2014年12月2日前，始終沒有退出
- 9被告只顧自己的意向，沒有注意到市民要使用有關幹道去工作謀生，他們的「犧牲」行為除了要自己付出代價，也要市民去付出代價
- 在廣泛而必要的調查下，檢控時間並無不合理延遲，亦無對被告造成不公
- 被告所造成的公眾妨擾，在被堵塞的幹道數目、持續時間、參與人數和公眾所受的損害而言，均非常嚴重，超越所有此前的判例
- 罰款或社會服務令對大多數被告而言都不能反映其罪責，只有監禁是適合的懲罰

資料來源：判詞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法界盼律政司覆核刑期 詳刊 A2
教育界促撤銷戴邵教席 詳刊 A3
建制批反對派抹黑司法 詳刊 A4
中國反對外國干預港事 詳刊 A5

陳淑莊腦瘤手術後判刑

特稿

「佔中」九犯案中，8名被告昨日全數判刑，唯獨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押後處理。原來，她委託其黨友余若薇的丈夫、腦專科醫生胡健維作檢查，發現其腦內有一個直徑4.2厘米的腫瘤，醫生囑須盡快進行腦部手術，故獲法庭批准押後至6月10日才判刑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■「佔中」罪犯判刑後被囚車押解離開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潘達文 攝

雲報紙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